

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办法

(云商规〔2021〕2号 自2021年12月17日起实施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云政发〔2015〕87号),加强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(示范城市、示范园区、示范基地)的动态管理,更好地发挥示范区在全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,促进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,结合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综合考评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量化、公开透明的原则,综合评价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发展运行情况。

第二章 评价对象

第三条 本办法评价对象是指根据《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》认定的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、示范园区、示范基地。

第二章 综合评价材料

第四条 综合评价材料由示范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整理提供。

第五条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材料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自评报告；
- （二）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表格；
- （三）其他佐证材料。

第六条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综合评价材料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自评报告；
- （二）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表格；
- （三）其他佐证材料。

第七条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综合评价材料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基地出具的自评报告；
- （二）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表格；
- （三）其他佐证材料。

第三章 综合评价程序

第八条 综合评价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。

第九条 综合评价依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提交材料。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依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，将自评报告、相应表格及辅助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报送至省商务厅；

（二）评审。省商务厅组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评审工作。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评审，并出具综合评价报告。

第十条 综合评价满分为 100 分，低于 60 分则为不合格。

第四章 综合评价结果

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各示范区，并抄送省级相关部门及评审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。

第十二条 对未能达到及格分数的示范区，将通报责令整改，经整改 1 年后按照综合评价程序再次评审。若评审结果仍为不合格，省商务厅将在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后，报请



省人民政府撤销其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、示范园区或示范基地的称号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。

附件：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

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序号	二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得分
产业发展 情况 55%	1	上年度在岸外包执行额	万美元	12%	
	2	上年度离岸外包执行额	万美元	12%	
	3	上年度在岸外包执行额同比增幅	%	8%	
	4	上年度离岸外包执行额同比增幅	%	8%	
	5	有无技术先进型企业	个	5%	

	6	有无省级服务外包重点企业或重点培训机构	个	5%	
	7	新增服务外包企业数量	个	5%	
一级指标	序号	二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得分
综合服务 能力 45%	8	上年度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重点展会及活动次数	次	10%	
	9	上年度服务外包资金执行情况	%	10%	
	10	有无组织服务贸易或服务外包培训会	项	10%	
	11	有无促进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	项	10%	
	12	有无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或行业组织	个	5%	

注：1. “年度”指该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 服务外包执行额、增幅及企业数量数据来源为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-服务外包应用”。



3. 若当年尚未评出省级服务外包重点企业或重点培训机构，则用上一年度数据。
4. 二级指标分为客观数据项目和“有/无”项目，且单项目最高得分不超过该指标权重。
5. “有/无”项目，有为满分，无为零分。
6. 客观数据项目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权重×（该项数据/同一类型评价对象中该项数据平均值）。
7. 示范城市为同一类型，示范园区及示范基地为同一类型。